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系公司联营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12年年初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0,096,324.44元，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占用资金380,554.90元，无累计偿还资金，据此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0,476,879.34元。

2、公司关联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年初无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新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00.00元，无累计偿还资金，据此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0,000,000.00元。

3、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12年年初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为222,094,111.23元，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占用资金34,336,645.51元，累计偿还资金256,430,756.74元，据此截止报告期末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2012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45,000,000.00元，报告期内无累计新增占用资金，累计偿还资金145,000,000.00元，据此截止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元。

4、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年初无经

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新增经营性占用资金 962,115.00 元，无累计偿还资金，据此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62,115.00 元。

5、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614,712,102.00 元，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占用资金 59,634,647.29 元，累计偿还资金 46,983,774.87 元，据此截止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627,362,974.42 元。上述资金属于内部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代为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况：

- 1、通过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独立董事：杨永红 汤信传

钟雨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